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预〔2023〕68号

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《关于河南省“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 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为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，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管理，规范“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支出预算编制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关于河南省“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河南省“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支出预

算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

2023 年 9 月 13 日

附 件

关于河南省“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 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管理，规范河南省“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培训”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豫财行〔2017〕46号）和《河南省“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培训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教育厅和承接培训项目的省属高校（以下简称“承训学校”），是省教育厅和承训学校编制预算和财政部门审核预算的依据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培训是指为全面提升青年校长的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，省教育厅每年遴选具备一定教学经验、管理能力的青年校长（教师）进行全脱产集中培训。

第四条 承训学校开展培训所需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、辅助人员费、培训资料费、学员食宿费、培训保障费、资源使用费、其他费用。

师资费指聘请专家导师授课发生的费用，包括授课专家的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市内交通费和城市间交通费等。

辅助人员费指为完成协调教学、学员管理、综合保障、后勤服务等相关事宜，使用劳务派遣人员、学生助理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务费。

培训资料费指根据培训需求采购的各类图书费用，以及印刷学习成果、其他资料等产生的费用。

学员食宿费指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租住房间及伙食补助产生的费用。

培训保障费指承训学校为完成培训任务购买学员管理系统使用权、专用教室设备及网站运维服务、网络直播服务、作业抄袭检测服务和租用教学场所等产生的费用。

资源使用费指承训学校为培训工作提供网络、图书资源产生的费用。

其他费用指培训期间产生的办公耗材费、体检费、保险费、文体活动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五条 本规定针对开展培训所需的各项费用制定预算标准，主要包括以下两种形式：

（一）综合标准。以参训学员的人天数量为单位，针对培训所需的综合生均单价予以规定。编制预算时以参训学员人天数量乘以对应综合生均单价进行计算。适用于对整体培训支出进行预算控制。

（二）分项标准。针对培训所需的各项费用单价分别予以规定。编制预算时以专家人数、班级数量或学员人数等乘以对应单

价分别进行计算。适用于根据培训课程安排对分项培训支出进行预算控制。

按照分项标准编制的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按照综合标准编制的预算。

第六条 承训学校在组织培训时应充分利用校内教学设施和资源，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不得从校外采购或租用。

第七条 本规定中有关预算标准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，省教育厅和承训学校在限额标准内编制项目预算。省教育厅和承训学校应按照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，从严从紧编制预算。资金来源由原渠道解决。

第八条 本规定与省级其他预算标准中培训费不一致的，原则上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九条 培训期间因临时或突发等不可预见情况产生的费用，省教育厅和承训学校按照相关规定，结合市场情况编制预算。

第十条 本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市场变化等情况，适时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于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：河南省“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支出预算标准表

附表

河南省“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支出预算标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预算标准	备注
一	综合标准	元/人·天	180	数量=学员人数×培训天数。
二	分项标准			
(一)	师资费			
1	名师讲座费	元/课时	1500	1. 数量=课程节数×课时。
2	导读专家费	元/课时	1000	2. 讲课费为税后金额，个人所得税应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缴纳。
3	校长任职资格（提高）专家费	元/课时		
4	学业导师费	元/课时	200	数量=每月课时×培训月数×学业导师人数。
5	城市间交通费	元/人	1550	数量=省外专家人数。
			130	数量=省内专家人数。
6	住宿费	元/人·天	480	数量=市外专家人数×参与培训天数。
7	伙食费	元/人·天	100	
8	市内交通费	元/人·天	450	数量=省外专家数量×2。
		元/人·天	80	数量=省内专家数量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预算标准	备注
(二)	辅助人员费			
1	劳务派遣费	元/人·月	4500	数量=1.5×班级数量×工作月数。
2	学生补助费	元/人·月	2000	数量=班级数量×工作月数。
(三)	培训资料费			
1	教材费	元/套	1000	数量=学员人数×1.02。
2	其他图书费	元/项	教材费×6%	
3	日常资料费	元/人·期	268	数量=学员人数×培训期数。
(四)	学员食宿费			
1	学员住宿费	元/人·天	80	数量=学员人数×培训天数。
2	学员伙食补助费	元/人·天	30	数量=学员人数×培训天数。
(五)	培训保障费			
1	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使用权费	元/校·期	24500	数量=承训学校数量×培训期数。
2	教学场所租用费	元/场	10000	数量=名家讲座场次+需所有学员参加的校长任职资格(提高)场次+开班、结业仪式场次。
		元/间·场	2500	数量=中型报告厅数量×导读、研读场次。
		元/间·天	1000	数量=教室数量×培训天数。
3	专用网站及报名系统运维费	元/期	8000	数量=培训期数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预算标准	备注
4	网络直播技术服务费	元/场	6000	数量=名家讲座场次+开班、结业仪式场次。
5	专用教室设备运维费	元/班级	2100	数量=班级数量。
6	作业抄袭检测费	元/人	12.5	数量=学员人数+学业导师人数。
(六)	资源使用费	元/人·期	315	数量=学员人数×培训期数。
(七)	其他费用			
1	外出研学活动租车费	元/班·次	1500	数量=班级数量×外出次数。
2	文体活动费	元/班·期	1247	数量=班级数量×培训期数。
3	办公耗材费	元/人·期	265	数量=学员人数×培训期数。
4	保险费	元/人·期	150	数量=学员人数×培训期数。
5	体检费	元/人·期	100	数量=学员人数×培训期数。

备注：1. 有关标准按照每年两期进行测算。
2. 预算执行中，各分项费用可统筹使用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预算司、预算评审中心，省人大财经委员会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，各省辖市财政局，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，本厅各相关处室。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

